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瑞梅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送达各股东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汤金木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4 日